

#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 (试行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工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常工政教〔2016〕13号)等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对我院教育教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引领作用,着力培养我院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鼓励和规范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促进教学与科研的结合,进而推动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学校“团结、严谨、求是、创新”的校风和“教会学成、守正有为”的校训精神,秉承“明德立身,研学躬行”院训,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达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整体水平的目标。

### 第二章 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工作包括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三项内容。

(一)创新创业大赛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创新创业关系紧密的比赛,按比赛主办单位、地域和层次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及院级四个级别。

(三) 学科竞赛是指各级各类针对本科学生所开展的竞争性、选拔性、创新性科技文化活动。根据学科竞赛项目的性质及影响力，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级别，具体定义见《常州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部分创新创业导师等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创新创业工作。

**第五条** 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一) 负责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的组织、报名及管理等工作。

(二) 负责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库，选拔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

(三) 负责创新创业工作中文件材料的整理和上报。

(四) 负责对学院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 负责各项创新创业工作的总结交流等工作。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选拔与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要求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和应用技术基础，治学严谨，责任心强，热心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创新创业导师的聘期为两年，受聘后，应认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创新创业工作的规则和要求，拟定具体的工作指导计划，悉心指导学生。

**第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选拔由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面向全院选拔，有意担任创新创业导师的教师填写《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报名表》，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择优遴选，并于学院网站公示后加入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库。

**第八条** 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人选优先从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中推荐；创新创业导师指导的学生项目优先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省级项目。优先重点资助创新创业导师指导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

**第九条** 在当年度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创新创业导师在年度评先评优中优先。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创新创业导师在职称晋升中优先。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当年度中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每年度《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个人基本绩效津贴考核发放办法》中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创新创业工作经费与场地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经费用于立项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我院学生立项并已得到学校经费资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二级学院不再提供经费资助；我院学生立项但未得到学校经费资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二级学院按如下标准提供经费资助：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一般项目资助标准：按校级重点项目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资助经费需经项目验收合格

后由项目主持人凭相关票据根据财务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项目资助标准：按学校项目资助标准的 60% 给予资助；资助经费需经项目完成参加学校评比后由项目主持人凭相关票据根据财务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三) 学科竞赛项目资助标准：学校未立项但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认可的学科竞赛项目学院给予报名费、差旅费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各项经费报销比例原则上应与任务书中经费预算相符。

**第十四条** 我院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以学院内设研究所、创新与实训中心为主要场地，特殊情况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讨论后在学院内部统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2018 年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